

中国农村核心家庭的特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刘 英

中国传统家庭制度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大家庭组织。儿子结婚后不离开父母家庭的全家合住始终是人们的追求与理想。这种传统的家庭观念深深地影响着中国家庭的组成和演变。在中国的历史上,农村长期是以封闭落后的小农经济为主体,农民生活贫困,人口出生率高死亡率也高,人口平均寿命短,家庭平均人口仅在4—6人之间。但是,在家庭组织结构上祖孙三代同堂的主干家庭却占有较高的比例。据马侠、凌仪真1981年对北京、福建、江苏、山东、陕西、四川等地农村调查,1940年前后,家庭结构类型的分布:核心家庭占30%,主干家庭占43%,联合家庭占23%。三代以上同居的扩大家庭占多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村社会的变迁,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经济、政治、伦理道德、价值观念等变化的影响,中国农村家庭组织结构发生重大变化。1987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持,13个社会学研究和教学单位合作,在哈尔滨、吉林、河北、天津、山东、安徽、湖北、上海、浙江、南京、四川、广西、贵州、福建14个省市进行农村家庭婚姻调查,取得有效问卷7258份。问卷资料已经电子计算机处理。关于家庭结构类型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1 14省市农村家庭结构类型表

结 构 类 型	1986年		1978年		结婚时(约1960年前后)	
	户 数	%	户 数	%	户 数	%
核心家庭	4561	63.6	4354	60.9	3583	51.7
夫妻家庭	365	5.1	253	3.5	135	1.9
单亲家庭	327	4.6	70	1	66	0.9
主干家庭	1223	17	1684	23.6	2115	30.5
隔代家庭	194	2.7	229	3.2	221	3.2
联合家庭	118	1.6	207	2.9	323	4.7
单身家庭	157	2.2	191	2.7	343	5.0
其 他	230	3.2	155	2.2	143	2.1
小 计	7175	100	7143	100	6929	100

表中所列夫妻家庭、单亲家庭均属于核心家庭范围,都呈现上升趋势,三项合计1986年占73.3%,比1978年的65.4%上升7.9%,比1960年前后的54.5%上升18.8%。主干家庭、联合家庭处于下降趋势,主干家庭1986年比1978年下降6.6%,比1960年前后下降13.5%;联合家庭1986年仅占1.6%,比1978年减少1.3%,比1960年前后减少3.1%。这一调查表明:第一,核心家庭已是当前中国农村家庭的主要组织模式;第二,中国农村家庭结构类型日趋集中于小型化的核心家庭,三代同堂的主干家庭在减少,联合家庭已所剩无几。这就是中国农村家庭核心化趋势的表现。当然我们还可以从家庭人口数、家庭的代际层次、家庭中的夫妻对数等诸方面对这种趋势进行考察,但是家庭类型是家庭的总体模式,是家庭人口、代际

层次、夫妻对数的集中表现，考察家庭结构类型的变化即可从总体上反映出家庭组织模式的发展趋势。

中国农村家庭核心化趋势的出现，是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综合作用的结果。特别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家庭的生产功能增强，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职业流动性加强的需要，为实现家庭经济民主合理安排家庭生活、加强家庭的和睦团结及内聚力，需要简化家庭关系。但是，中国的经济改革正在发展，农村尚未完全摆脱小农经济的束缚，传统的家庭制度、家族观念、家庭的伦理道德观念等还制约着家庭的发展与变化。因而，中国农村家庭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中正处于转型期，农村家庭的组织模式尚未定型，虽然核心家庭已占73.3%，是农村家庭结构类型的绝大多数，然而这种核心家庭仍处于血亲观念，亲属网络的氛围之中。

按西方的概念，核心家庭的组成对家族和亲属网络依赖性很小，受其控制也较弱；新郎新娘的父母对婚姻很少参与，当事人择偶比较自由；家庭中重夫妻关系、夫妻相互吸引与相互亲爱，同家外发生密切接触的人少，一旦家内得不到爱和快乐，便失去了维持的动机，因而离婚率增高，^①等等。而当前中国农村核心家庭从其组成、家庭内部关系、同亲属网络的联系等都具有显著的特点。

第一，婚姻对父母依赖性大，择偶不能完全自由。

1. 到目前为止，在中国农民家庭中，除特殊情况外，子女在结婚前都同父母生活居住在一起，经济不独立，婚姻不能完全自主。从观念上说，给儿子娶媳妇，送姑娘出嫁是为人父母的人生大事，许多农民操劳一生的目标就是解决儿女的婚嫁问题。加之传统婚姻习俗的种种影响，农村青年的婚姻择偶及结合过程，均受父母及家庭的制约。14省市农村家庭调查有下列资料：

这是对调查对象即当家人的婚姻状况统计，平均年龄40.2岁，其中一部分是在新中国成立前结婚的。解放后换亲、包办、说媒等封建式的结合方式已大大减少，但并未绝迹。在当前，农村青年结婚主要是通过亲戚、邻里或朋友介绍，在表2中合计占61.6%。经人介绍，父母认同，当事人同意这种半自主的婚姻结合方式，是最基本、最普通的方式。据14省市调查，当前农村嫁娶区位是：同村占23.4%，同乡占29.5%，同县占28.6%，合计为81.5%。同外县、外省发生婚姻关系的很少。因此嫁娶双方在未经介绍人介绍之前都有些了解，但是婚姻当事人只有在订婚之后，逢年过节时才可以到对方家中拜访或相约去赶集、看电影等。

2. 结婚用费以及婚礼过程主要由父母操办。当前农村结婚有三笔钱男方必须花：（1）给女方的聘金聘礼，钱数由2千元到1万元不等。此钱主要给新娘购置衣服及耐用消费品等；

表2 婚姻结合途径统计表

结 合 途 径	人 数	%
换 亲 ^②	90	1.3
父母包办	399	5.8
媒人说亲（收介绍费）	1273	18.4
亲戚介绍	2591	37.5
邻里朋友介绍	1667	24.1
自己认识	875	12.7
其 他	19	3
小 计	6914	100.00

① 参见《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社会学卷，第146—147页。

② 在新中国成立前和当前的边远落后山区，男子娶妻难，有的家庭就将姐妹送到另外有姐妹的家庭互换给兄弟作妻子，以解决娶妻难问题。

(2) 盖房子。随着农民经济收入提高,大部分农民结婚都要盖3到5间的新房,用费3万元左右;(3)办婚礼。中国农民结婚必须有婚礼仪式,据14省市调查7258个案中有婚礼仪式的6851,占94.3%。在婚礼仪式中摆酒席的占76.1%。摆20—50桌,用钱4—5千元。这些花费主要是父母的积累,即使经济上已有所收入的青年,自己所能提供的用费也不到1/3。这就使得青年农民在婚姻上不得不依赖父母和家庭。

第二,婚后第一个居处是与父母同住。农村核心家庭大量存在,由分家而形成。

14省市农村家庭调查婚后第一个住处是:独立门户占38.3%,同父母同住占60%,其他1.7%。北京大学人口所曾毅博士等于1988年在湖南、山西调查已婚妇女从居情况如表3:

表3 初婚时(公婆仍存活)是否与公婆一起生活的频率分布

年 代	项 目	与公婆一起生活	不与公婆一起生活	合 计	
				%	样本数
1950—1969		85.2	14.8	100.0	533
1970—1979		87.4	12.6	100.0	676
1980—1987		85.4	14.6	100.0	817

两项调查均表明,婚后从夫居仍是“从居制”的主要模式,是中国传统父系家族制度的反映。从夫居从结构上说,结婚并不是一个生殖的核心家庭的出现,而是父母家庭的演变与重新组合,一般在子女结婚2、3年因经济或婆媳不和或第二个儿子要结婚等。已婚子女即分家出去独立门户组成核心家庭。分家是中国农村核心家庭占多数的重要原因,形成了核心家庭与其他家庭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使核心家庭在组成过程中就重重地染上了中国传统家庭的特色。

第三,家庭中亲子关系重于夫妻关系。

核心家庭一般特指夫妻感情处于家庭中的支配地位,夫妻是家庭的轴心。中国的传统家庭则是以亲子关系为轴心,夫妻感情与亲子之间的关系对家庭的稳定来说,后者常常比前者重要。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妇女经济、社会地位及文化素质的提高,情况有所变化,但没有根本的改变。

1. 择偶不能按照个人意愿,把爱情关系放在首位。除上述婚姻结合过程说明此点外,14省市农村家庭调查,有关择偶条件有两项调查:(1)“结婚前你对所选对象在个性和能力的要求”。列举了“会过日子”、“勤劳能干”、“身体健康”、“相貌漂亮”等12项。6934个样本中,“会过日子”占49.7%，“勤劳能干”占33.2%，“身体健康”占10.1%,其余皆在5%以下。上述三项合计占93%。这三项都是以治家理财为根本,可见当前中国农村青年婚姻的价值取向是成家立业,浪漫主义的爱情所占份量不大。(2)“结婚前你对所选对象在家庭背景方面的要求”。列举了“经济富裕”、“有知识才能”、“家庭关系好处”、“门当户对”等7项。5681份样本,“经济富裕”占35.9%，“家庭关系好处”占34.8%,两项合计为80.7%。将经济关系、人际关系放在首位,必然冲淡对夫妻感情的追求。

2. 在当前中国农村婚姻成立的目的仍以传宗接代、养儿防老为根本。至今我国亲子间抚养关系仍是“双向责任制”,父母有抚养子女长大成人的责任与义务,子女也要赡养父母及祖父母安度晚年。这种“反馈模式”已载入宪法。为实现这种抚养关系,在经济不发达、

社会福利设施很少的农村主要靠家庭内部实现，这就加强了养儿防老的目的。14省市农村家庭调查有以下两项资料（见表4、表5）。两项统计表明：靠子女赡养、同儿女生活在一块是农民对老年生活的主要期望。因此农村家庭特别重视生育，尤其重视生育能接续“香火”

表4 您认为在条件允许情况下老人应该依靠什么生活

项 目	人 数	%
享受退休金	912	12.8
进敬老院	309	4.3
当五保户	70	1
靠子女赡养	5379	75.4
享受社会保险	360	5
其 他	105	1.5
小 计	7135	100.00

表5 您年老后打算怎样生活

项 目	人 数	%
单吃单过	1850	26
同儿子生活在一块	4559	64
同女儿生活在一块	490	6.9
其 他	222	3.1
小 计	7121	100.00

传宗接代的男子。14省市农村家庭调查生育意愿6733个样本，愿意生2个到4个小孩的占83.3%，愿意生1个的只占5.8%，不愿生育的没有。这是计划生育政策在农村执行时遇到许多困难的重要原因。

以繁衍后代、养儿防老为目的组成的家庭亲子关系必然重于夫妻关系。当前中国农村家庭，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得到很大提高，夫妻间平等合作，互尊互爱的情况日益发展。但并没有根本改变重生育重亲子关系的状况，家庭仍是“事业集团”，首先考虑的是家庭生活，是生儿养女的事业。夫妻之间不只是讲感情，而且重义务，是感情与义务的统一，甚至义务重于感情。在农民看来，夫妻能相互配合，不吵架，会过日子，儿女满堂，即是幸福家庭。这样一些思想观念又成为家庭一成立便非常稳固的基础。在农村离婚率很低，14省市农村家庭调查7192个案婚姻状况是：未婚占5.3%；已婚89.7%；丧偶再婚0.9%，丧偶未再婚2.9%；离婚再婚0.7%；离婚未再婚0.5%。有离婚记录的合计为90人，占1.2%。

第四，核心家庭处于强大的亲属网络之中。

中国农村核心家庭由于其组成过程的特殊性及家庭中重亲子关系等特点，使得这种核心家庭同其他家庭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形成了强大的亲属网络。

1. 母子家庭。中国在施行计划生育之前，农村多子女家庭占多数。在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农村中多数父母只能同一个已婚子女或同未婚子女生活居住在一起组成主干或核心家庭。我们称其为母家庭；其他已婚子女则分出去组成核心家庭，为子家庭。母家庭是干，子家庭是枝，枝从干生，枝比干繁茂。这是核心家庭数量高的重要原因。中国是家族观念和家伦理道德观念很深的民族。在“反馈模式”的传统下赡老抚幼已成为中国人民传统的义务和美德。在农民家庭中父母不仅要抚育子女成人，帮助子女娶妻生子，成家立业，而且在子女分家出去后仍尽所能给予帮助和支持；子女要赡养老人不仅是法律的规定，而且是尽人子之职的义务。分家出去的子家庭一般都承担对母家庭的赡养义务，有的在分家时就作了明文规定。目前农村中赡养方法有：（1）子家庭负责耕种父母的责任田，将收成所得交给父母家庭；（2）按年或按季给父母钱或粮食等实物；（3）帮助做父母承担不了的重体力劳动活；（4）在父母生活不能自理时，请父母回家吃饭或合住在一起。母子家庭之间无论是

经济上、生活上、感情上都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2. 兄弟姊妹家庭。在兄弟姐妹都成婚组成核心家庭后,其间的横向联系也十分紧密。据14省市农村家庭调查,在本村有同父家庭的6057户,占调查总数7258户的83.4%。在问及经常同谁家来往时:同兄弟姊妹家庭在劳动力互助上占39.2%;在生产资金互助上占32.1%;在家务劳动上占26.5%。

3. 同宗同族的亲属。中国农民在长期安土重迁的思想影响下,加之户籍管理的约束,大部分农村人口流动性很小。人口增长、户数增加都在本村内安排。1986年我们在河北省定县八里店村调查:1949年全村仅700多口人,不到200户家庭,到1985年,全村人口达1843人,398户,而这期间由外地迁入本村的有4户。这种本村繁殖的结果是亲属关系的增强。据14省市农村家庭调查,一个核心家庭在本村中平均有同父辈家庭2户,同祖父辈家庭2户,同曾祖父辈家庭5户,同高祖父辈家庭5户,同子侄辈家庭2户。在本村中无亲属的核心家庭基本不存在。

4. 姻亲关系。随着妇女经济、社会地位和文化素质的提高,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也有很大变化。许多农村妇女不仅抚育子女操持家务,而且是农业生产和治家理财的主力。据八里店村调查,1985年有60—70%的男劳力都做合同工或临时工,耕种承包土地的主要是妇女,一个妇女耕种4亩多地,除完成公粮和口粮任务外,仅种蔬菜一项,年收入在4千元左右,比在外做工的丈夫收入还多。因此农村中不仅同妻子父母同住的家庭有所增加,而且有的核心家庭同妻子亲属(姻亲)的往来还更多更密切些。中国已经由只重血亲关系向血亲、姻亲关系的双系并重方向发展。

上述这些纷繁的亲属关系,在血亲观念、宗族观念等影响下,编织成强大的亲属网络。而且农村住房分布多数是:不仅母子家庭、兄弟家庭住房连接在一起,而且前后院,东西院,甚至邻近一片居住的都是同宗同族同姓的亲属。这就使得已经独立门户的核心家庭,虽然吃住都是单独的,经济独立核算,但仍然似乎是生活在大家庭之中。一些家庭内部关系,如婆媳、妯娌、姑嫂、叔嫂等关系,也都体现在亲属网络之中并起着重要作用。不少人虽然建立了自己的核心家庭,而同父母、兄弟姊妹,甚至其他亲属在心理上、感情上“我们是一家”的观念并没消失。因而,中国农村核心家庭并不孤立,任何时候、在任何问题上都有可凭借的力量,同时核心家庭也受到亲属网络的制约。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经济发生很大变化,职业流动性增强,不少农民投入工业、商业市场,但是大部分农民是离土不离乡,他们的家仍然是在原来的村子里,在父母和兄弟姐妹身旁。无论是作为亲属还是作为邻里,亲属网络内的家庭之间的关系都是不容忽视的。

综上所述,一些调查表明中国农村核心家庭已占绝大多数,出现了农村家庭核心化的趋势。然而,中国农村的核心家庭却具有其独特的显著的特征。只有认真研究分析这些特征,才能真正了解中国农村家庭,看到它的未来。